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b>318,493</b>	94,070
毛利	<b>167,912</b>	38,886
期內溢利／(虧損)	<b>39,247</b>	(28,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4,255</b>	(37,39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b>0.49港仙</b>	(1.3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432,439</b>	302,749
收入	3	<b>318,493</b>	94,070
銷售成本		<b>(150,581)</b>	(55,184)
毛利		<b>167,912</b>	38,886
其他收入	5	<b>822</b>	5,294
銷售及推廣開支		<b>(77,098)</b>	(15,613)
行政開支		<b>(28,819)</b>	(27,2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b>3,506</b>	(4,16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減少	12	<b>(6,896)</b>	(1,77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b>(715)</b>	3,114
經營溢利／(虧損)		<b>58,712</b>	(1,469)
財務費用	6	<b>(9,536)</b>	(2,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003</b>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749</b>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4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6,928</b>	(30,7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17,681)</b>	2,159
期內溢利／(虧損)	9	<b>39,247</b>	(28,638)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4,255	(37,392)
— 非控股權益		4,992	8,754
		<u>39,247</u>	<u>(28,63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0.49港仙</u>	<u>(1.36)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9,247	(28,63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74</u>	<u>57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44,221</b></u>	<u><b>(28,066)</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103	(37,014)
－非控股權益	<u>9,118</u>	<u>8,948</u>
	<u><b>44,221</b></u>	<u><b>(28,066)</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865	153,775
商譽		1,434,349	1,434,349
無形資產		225,975	224,1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058	8,8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8,788	44,867
已付投資按金		32,717	83,4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020	23,020
租金按金		35,076	15,000
興建電影院之預付款項		224,617	115,203
遞延稅項資產		2,355	2,312
		<u>2,407,820</u>	<u>2,104,9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32	1,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4,132	261,565
持作買賣投資		45,549	13,27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票據	12	21,704	28,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17	16,55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078	253,817
		<u>405,112</u>	<u>576,2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2,653	158,1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14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839	2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631	966
即期稅項負債		13,340	3,896
		<u>193,463</u>	<u>172,4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1,649</u>	<u>403,8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2,619,469</u></u>	<u><u>2,508,80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129,189	440,670
遞延收入		1,657	1,640
遞延稅項負債		6,387	6,739
		<u>137,233</u>	<u>449,049</u>
<b>資產淨值</b>		<u><b>2,482,236</b></u>	<u><b>2,059,755</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10,161	647,449
儲備		<u>1,613,045</u>	<u>1,364,6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23,206</b>	2,012,083
非控股權益		<u>59,030</u>	<u>47,672</u>
<b>權益總額</b>		<u><b>2,482,236</b></u>	<u><b>2,059,755</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就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聲明。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期間內電影院業務、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股息收入及權益證券交易中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院業務	225,095	93,85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7	216
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	85,352	—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13,946	208,679
其他	7,899	—
	<u>432,439</u>	<u>302,749</u>

本集團之期間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院業務	225,095	93,85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7	216
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	85,352	—
其他	7,899	—
	<u>318,493</u>	<u>94,07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釐定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列示如下：

- (a) 電影院業務－票房收入、廣告收入、設施租賃收入、會員服務收入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 (b) 證券買賣－買賣證券
- (c) 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投資於製作及發行影片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資料：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電影院業務	225,095	93,854	53,888	23,565	2,330,920	2,363,638
證券買賣	147	216	2,003	(3,233)	67,408	42,098
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	85,352	-	20,178	-	189,484	189,725
	<b>310,594</b>	<b>94,070</b>	<b>76,069</b>	<b>20,332</b>	<b>2,587,812</b>	<b>2,595,461</b>

#### 4. 分部資料(續)

附註：

上述呈報收入為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分部之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電影院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電影院業務業績。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310,594	94,070
其他收入	7,899	—
綜合收入	<u>318,493</u>	<u>94,070</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76,069	20,33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147	—
其他溢利或(虧損)	875	(3,485)
未分配款項：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收益	(6,896)	(1,777)
可換股票據利息	(6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65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467)
公司開支	(13,591)	(19,149)
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56,928</u>	<u>(30,797)</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6	55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42	444
政府補貼	-	3,849
雜項收入	254	442
	<u>822</u>	<u>5,294</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一年內須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41	1,653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9,095	957
	<u>9,536</u>	<u>2,610</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6,028)</u>	<u>(2,731)</u>
	(16,028)	(2,7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16)</u>	<u>4,899</u>
	(18,044)	2,159
遞延稅項	<u>363</u>	<u>—</u>
	<u>(17,681)</u>	<u>2,159</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有足夠可扣除稅項之承前結轉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撥備金額乃按該期間內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之本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 8.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

##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合約攤銷（已包括在銷售開支內）	1,693	-
核數師酬金	669	260
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40	1,540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8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
	843	5,3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765	5,984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4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74	460
	29,239	9,899
提供服務之成本	137,638	52,988
已售存貨成本	12,943	2,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44	2,9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3,363	1,864
— 或然租金	7,807	5,885
	21,170	7,749
支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070

## 10.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34,255	(37,392)
於轉換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時節省之財務費用	<u>9,095</u>	<u>9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b>43,350</b></u>	<u><b>(36,435)</b></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39,850	2,759,485
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8,110</u>	<u>116,76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8,157,960</b></u>	<u><b>2,876,246</b></u>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b>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所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而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具有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9,946	49,1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62	4,241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5,524	45,9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4,500	162,267
	<u>254,132</u>	<u>261,565</u>

附註：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項約30,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9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532	25,841
31至90日	16,403	5,086
91日以上	4,011	18,198
	<u>49,946</u>	<u>49,125</u>

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票據

**21,704**

**28,6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購入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2）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5%息率之可換股票據。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內任何時間可按每股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德祥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德祥宣佈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5港元調整為每股0.3港元。有關調整兌換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德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本集團已指定可換股票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6,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可轉換期權部分乃採用二項式(Cox、Ross、Rubinstein)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4,214	35,975
客戶按金	39,590	32,312
應付金融機構之保證金(附註)	28,662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9,890	23,5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97	66,335
	<u>162,653</u>	<u>158,176</u>

附註：應付金融機構之保證金為有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列示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多30日	11,502	13,133
31至60日	5,455	5,685
超過60日	27,257	17,157
	<u>44,214</u>	<u>35,975</u>

#### 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L」)		
(附註(a))	91	852
覃輝先生(附註(b))	540	114
	<u>631</u>	<u>966</u>

附註：

- (a) SM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覃輝先生實益擁有。
- (b) 覃輝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等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 480,000,000港元(附註(a))	–	440,670
– 141,000,000港元(附註(b))	129,189	–
	<u>129,189</u>	<u>440,67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向覃輝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兩年期利率為0.25%之可換股票據(「收購可換股票據」)。收購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收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前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0.295港元之兌換價將其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收購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收購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0.25%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止。

## 15. 可換股票據(續)

收購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6.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金額合共442,5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295港元之兌換價分別兌換為本公司合共1,500,000,000股及127,118,644股新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覃輝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41,000,000港元、兩年期利率為0.2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前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0.47港元之兌換價將其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0.25%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止。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5.0%。

已收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41,000
權益部份	<u>(12,45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28,547
利息費用	676
已付利息	<u>(3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u>129,189</u></u>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2,408	43,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863	144,889
五年後	2,439,345	202,583
	<b>3,148,616</b>	<b>390,872</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在香港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以及在中國之辦公室、住宅會所及若干影院物業所支付之租金。

香港之租賃經磋商平均年期為兩年，而中國之租賃經磋商平均年期介乎15至20年。

## 18. 其他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電影製作之投資	49,625	50,112
已付顧問費	8,970	9,8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4,600
影院物業之建設	23,493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影院物業之建設	987,598	300,49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電影院業務

目前，中國電影業正處於黃金期。電影製作、票房、融資及興建電影院均有爆炸性增長。根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影院市場研究報告，平均觀賞電影人次由二零零九年之204,000,000人次大幅增加40%至二零一零年之290,000,000人次，並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此機會於策略上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領先電影院營運商。本集團將不僅滲透一線城市還將透過市場潛力龐大之新興的二三線城市、設立新電影院以及併購其他電影院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瀋陽、成都、青島、上海、山東龍口、江蘇常熟、昆明、北京、天津及哈爾濱開設12間新電影院。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進一步擴展業務，以覆蓋全國及加強我們作為中國領先電影院營運商之品牌地位。

經計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營合共27間多影廳電影院，擁有多達172個影廳及27,605個座位。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分別收購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望京」）及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名翔」）之30%及10.71%額外經濟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分別有權享有名翔及望京之90%經濟權益。

望京及名翔均為信譽卓著及屬有利可圖之業務，並預期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

此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了一間電影院（位於北京市之北京世紀東都國際影城有限公司）之41%股權。

上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拓展其電影院組合之意向並將可令本集團把握中國內地電影院市場增長之良機。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

隨著中國國產電影「讓子彈飛」、「非誠勿擾」及「唐山大地震」取得成功，我們注意到國產電影製作之受歡迎程度實與大多數外國鉅製相若。隨著中國富裕客戶群對高質素娛樂之需求不斷增加，國產電影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投資於不少高檔電影之製作，其中包括「趙氏孤兒」、「神奇俠侶」、「最愛」及「武俠」等。部分電影已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初放映。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進一步增加我們於中國國產電視劇製作之投資。國產電視劇因故事情節可反映國內觀眾之真實生活及國內觀眾之主導性而較海外電視劇更受歡迎。廣泛之電視覆蓋面亦可強化本集團之形象。

### **展望**

鑑於中國電影製作之蓬勃發展，政府支持向中國城市及更多農村地區引入電影院，以協助行業擴展。於二零一零年初，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的指導意見，首次將電影行業納入國家戰略產業。該指導明確規定電影行業截止二零一五年底將達致的十大措施及七大目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佈的十二五計劃中，電影行業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之一。

因此，本集團之電影院及電影製作業務之加速發展將令本集團可從中國內地有關電影行業的積極發展中獲益。

## 財務回顧

### 期內營業額、收入及溢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收入分別為約432,000,000港元及約3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03,000,000港元及94,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3%及239%。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報告期間溢利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9,000,000港元）。

報告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電影院業務及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分部。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報告期間之電影院業務收入及溢利分別增加約131,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0港元。

此外，於報告期間內，若干投資影片已發行或發行權已獲出售，並分別為本集團分部收入及溢利貢獻約85,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

### 銷售、推廣及行政開支

銷售、推廣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因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報告期間內收購及開設之電影院數目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本期間內480,0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12,000,000港元，其中現金儲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000,000港元減少約193,000,000港元至約61,0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發展新電影院之資本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淨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0,000,000港元增加約422,000,000港元至約2,482,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於報告期間內所產生之溢利所致。

##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因於報告期間內，有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之22%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5%。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港元」）。所有影院經營業務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將主要在中國擴充該等業務，因此，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承受外匯虧損。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港元兌人民幣升值之機會不大。反而倘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將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產生匯兌收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適當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3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但不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按照現行市場工資水平、個別員工功績、經驗和表現制定有關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方案。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內，覃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覃先生於現階段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乃屬合適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乃由於是項安排有助於維持貫徹本公司之政策及其營運之穩定性，以及強化本公司之管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報告期間內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整體責任。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覆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由內部審計經理進行監督。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續存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未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sm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同寅、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付出貢獻，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哲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覃宏先生、胡宜東先生、宋哲念先生及李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